

## 附件 1

## 兴宁市实行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承办单位	可承诺制 办理事项名称	可承诺制 办理事项 子项名称	提交材料	实施方式		备注
					可选择承诺 书代替或 继续提交	必须 提供	
1	市新闻出版局 (市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的备案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的备案	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的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情况	√		
				1. 出版物发行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备案登记表 2.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正副本 3. 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 4.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者出版单位的出版许可证		√	
2	市新闻出版局 (市版权局)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设立登记)	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等管理制度	√		
				1. 《广东省新设立印刷企业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4. 经房屋管理部门备案的《租赁合同》 5. 公司章程 6.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7. 法定代表人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		√	

序号	承办单位	可承诺制 办理事项名称	可承诺制 办理事项 子项名称	提交材料	实施方式		备注
					可选择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	必须提供	
3	市新闻出版局 (市版权局)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设立)	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等管理制度	√		
				1. 《广东省新设立印刷企业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4. 经房屋管理部门备案的《租赁合同》 5. 公司章程 6.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7. 法定代表人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		√	
4	市新闻出版局 (市版权局)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设立)	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等管理制度	√		
				1. 《广东省新设立印刷企业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4. 经房屋管理部门备案的《租赁合同》 5. 公司章程 6.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7. 法定代表人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		√	
5	市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件)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	√		
				1. 营业执照 2.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3.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 如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还需提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意见书或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序号	承办单位	可承诺制 办理事项名称	可承诺制 办理事项 子项名称	提交材料	实施方式		备注
					可选择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	必须提供	
6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新办、扩大经营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机动车辆行驶证</li> <li>2. 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li> <li>3. 已聘用驾驶员的驾驶证</li> <li>4. 已聘用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li> <li>5. 拟聘用驾驶员承诺书</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li> <li>2. 经办人身份证</li> <li>3. 委托书</li> <li>4. 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li> <li>5. 营业执照</li> <li>6. 企业法人身份证</li> <li>7.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告知承诺书</li> </ol>		√	
7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的专业证书</li> <li>2. 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的身份证明</li> <li>3. 与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的专业证书</li> <li>4. 与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li> <li>5. 业务操作规程</li> <li>6. 安全生产制度文本</li> <li>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li> <li>8. 法人授权委托书</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li> <li>2. 客运站站级验收证明</li> <li>3. 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li> <li>4. 营业执照（A类有限责任公司）</li> <li>5. 告知承诺书</li> </ol>		√	

序号	承办单位	可承诺制 办理事项名称	可承诺制 办理事项 子项名称	提交材料	实施方式		备注
					可选择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	必须提供	
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2. 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	√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 3. 用地批准手续 4. 施工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签署的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意见 5. 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合格证明 7. 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提交）		√	
9	市水务局	单位自建供水管道连接城市公共供水管道申请	单位自建供水管道连接城市公共供水管道申请	1. 单位自建供水管道连接城市公共供水管道申请书 2. 申请函	√		
				1. 居民身份证 2. 营业执照（A类有限责任公司）		√	
1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注册资本变更	1. 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3. 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正、副本	√		

序号	承办单位	可承诺制 办理事项名称	可承诺制 办理事项 子项名称	提交材料	实施方式		备注
					可选择承诺 书代替或 继续提交	必须 提供	
11	市民政局	审批并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审批并发放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	1. 申请人和其监护人的户口本 2. 申请人和其监护人的身份证	√		
				《广东省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报审批表》		√	
12	兴宁供电局	供电服务（办理类）	用电报装/变更	身份证明材料	√		
				物业权属证明材料		√	
13	市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新证，含改、扩建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2. 企业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营业执照 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1. 《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2. 办理人受申请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书面证明材料 3. 从业人员的名单及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 4.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平面图及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5. 一年内的卫生检测报告 6.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或评价报告		√	
14	市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变更	1. 居民身份证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申请审批表》 2. 公共场所的卫生许可证 3. 办理人受申请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书面证明材料		√	

序号	承办单位	可承诺制 办理事项名称	可承诺制 办理事项 子项名称	提交材料	实施方式		备注
					可选择承诺 书代替或 继续提交	必须 提供	
15	市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延续	1. 居民身份证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1. 《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2. 办理人受申请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书面证明材料 3. 公共场所的卫生许可证 4. 从业人员的名单及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 5. 一年内的卫生检测报告 6.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或评价报告		√	
16	市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新证	1. 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居民身份证	√		
				1. 《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2. 办理人受申请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书面证明材料 3. 水质卫生检验合格报告 4. 水源水污染应急处理预案或水质突然恶化应急处理预案 5. 卫生管理制度		√	
17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进出口审核、审批	水产苗种进出口的审批、审核	1. 代理单位的营业执照 2. 营业执照 3. 水域滩涂养殖证 4. 种苗生产许可证	√		
				1. 进口合同书或协议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申请表》 3. 代理单位报关注册登记书 4. 申请人委托代理单位的代理协议或委托书 5. 申请报告 6. 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	

序号	承办单位	可承诺制 办理事项名称	可承诺制 办理事项 子项名称	提交材料	实施方式		备注
					可选择承诺 书代替或 继续提交	必须 提供	
18	市社保局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参保人已死亡，继承人申请退回参保人个人账户储存额的提供：死亡证明材料或《广东省社会保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主要承诺内容为参保人死亡时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li> <li>2. 军人入伍前已经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出现役后采取退休、供养方式安置，申请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提供军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军人退休（供养）证明》。</li> <li>3. 个人委托书</li> <li>4. 经办机构告知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留个人账户的权利以及终止企业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后，申请人签名的《终止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告知书（退回个人账户）》（参保人已死亡的情形除外）</li> <li>5. 终止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申请书（参保人已死亡的情形除外）</li> <li>6. 曾以中国公民身份参保，在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申请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提供放弃国籍的材料或经公证的已取得他国国籍的中文译本。</li> <li>7. 参保人已死亡，其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无法使用的，可提供参保人本人的其他银行账户；参保人的社会保障卡及其他银行账户已全部注销，需提供申领待遇继承人的社会保障卡等。</li> <li>8. 参保人已死亡，继承人申请退回参保人个人账户储存额的提供：申领待遇的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件。</li> </ol>		√	

序号	承办单位	可承诺制 办理事项名称	可承诺制 办理事项 子项名称	提交材料	实施方式		备注
					可选择承诺 书代替或 继续提交	必须 提供	
18	市社保局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p>9. 参保人本人已激活的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p> <p>10. 居民身份证</p> <p>11. 参保人已死亡，申领人若不是参保人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父母、配偶、子女）的，还需提供参保人不存在第一顺序继承人或第一顺序继承人放弃继承的材料。）</p> <p>12. 异地办理退休的证明材料（已在异地办理退休，申请结算个账的需提供）。</p> <p>13. 居民户口簿</p>		√	
19	市社保局	养老保险死亡待遇申领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死亡待遇申领	<p>死亡证明材料或《广东省社会保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主要承诺内容为参保人死亡时间）。</p> <p>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p> <p>2. 《遗属待遇申领表》</p> <p>3. 申领待遇的遗属与参保人的亲属关系材料。</p> <p>4. 个人委托书</p> <p>5. 申领死亡待遇遗属的有效身份证件</p> <p>6. 在职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具有视同缴费权益且未核定视同缴费年限的参保人，应先按照《审核历史信息业务办事指南》提供资料申报审核视同缴费年限。</p> <p>7. 无法提供参保人的社会保障卡或其他银行账户的，应提供申领待遇遗属的社会保障卡等。</p> <p>8. 参保人已激活金融账户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参保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无法使用的，可提供参保人本人的其他银行账户）。</p> <p>9. 代为领取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救济费授权委托书</p>	√	√	